



## 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 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 年，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  
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 导言和背景

1. 核武器对人类的安全造成最大的威胁，核裁军和销毁所有核武器是克服这一威胁的最重要手段，也是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核裁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缺少进展表示重大的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是进行核裁军的一个重要基础。核裁军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支柱之一。在导致缔结该条约的谈判过程中，提出了一揽子综合和平衡的权利和义务，据此，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获取核武器，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协定的监督下。从而，核武器国家承诺不转让和开发核武器，并答应采取实际步骤进行核裁军。

2.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了 13 个实际可行的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它的紧急执行已成为达到核裁军目的的重要手段。这项任务在 201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得到核武器国家的证实。

3. 由于多边裁军谈判的僵局，加上主要核武器国家没有作出任何关于核裁军的双边承诺，这是令人十分关切的事。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START II)没有生效和反弹道导弹条约的

废除是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协议的最严重挫折。此外，《莫斯科条约》和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New START)的措施，只不过是將一些核武器退役，缔约方并无义务将条约中所包涵的核武器加以销毁。它们因此没有遵守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议定的、和在 201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纲领(2)中重申的不可逆转原则。

4. 国际社会有权希望，有关削减核武器的声明，会通过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实现和执行。尽管这些承诺，审查美利坚合众国的核政策的新发展，显示了一个反向的趋势。继续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保持核武器和过时的威慑政策的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花费估计 7,000 亿美元对美国核武库进行现代化的计划；建设一个新工厂，用于生产新型核武器；在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提出保持核武器的新借口，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个国家逃避其核裁军义务的持续政策。

5. 美利坚合众国的新的核态势评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计划，规定了核武器的发展和现代化，并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将目标指向作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做法，都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当初及其无限期延长时，由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保证。更令人担忧的是法国的公告。它最近宣布其核武库增加了一艘拥有弹道导弹的核潜艇。该国总统被引述说，“法国的核力量是欧洲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看样子这个国家，无视其国际义务，正在为其核力量寻求新的角色，作为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理由。为此它甚至采取不负责任的方法，如操纵情报，和为了促进其一般不会得到人民支持的计划，不惜引起人的恐慌。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核裁军和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抱着很高期望，它却将一个数百亿美元的新特别预算，分配给美国的核武库现代化。该法案是对新政府作出却没有兑现的承诺所带来的希望的一个打击，对该条约来说是一个明显的挫折。核态势评估报告为美利坚合众国使用常规远程弹道导弹系统提供了根据，虽然这个国家一直声称，弹道导弹除了作为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一种手段外并无其他用途。

6. 国际社会的真正关切是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造成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和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部署核武器，以及对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这类残忍的武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不单不采取措施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对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真正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反而对条约缔约国威胁使用它们的武器。

7. 令人关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正在作出一些努力，拨出数百万美元以达到将恢复核试验所需的时间减少至 18 个月的目标。这就令人怀疑它对所谓的暂停核试验的承诺。国际社会对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将履行其在 2000 年和 201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作出的关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承诺抱着很高的期望。

## 建议的措施

8. 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谈判一个指定的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是必要的并应立刻开始。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关于作为最优先事项，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设立一个具有核裁军谈判任务的特设委员会的呼吁。这种谈判必须导致在法律上，一劳永逸地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开发、生产、转让、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规定销毁这些非人道的武器。在这方面，它欢迎联合国大会就核裁军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召开，作为对达到核裁军目标的具体贡献。它鼓励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这次重要的最高级别会议。在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条约义务和在逐次“公约”缔约方审查会议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并避免：

- 任何形式的对核武器的开发和研究；
- 对任何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任何核武器和设施的现代化；
- 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 维持其核武器在一触即发的状态。

9. 核裁军的时限：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国际社会期待已久的目标要求。应当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实现。为此，应明确规定全面实施第六条的时间框架，即不结盟国家运动提议的 2025 年。

10. 禁止核武器共享：根据该条约第一条，每个拥有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收件人转让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控制。这一义务没有得到遵守，数以百计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一直并仍旧部署在其他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空军在军事联盟的掩护下受到运载这些武器的训练。美利坚合众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已明确承认了其行为明显违反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即在欧盟的领土部署美国核武器。同样地，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与非条约缔约国之间的核共享也是条约缔约国的一个严重的关注来源。核武器国家应该坚定地遵守它们在第一条下的义务，避免以任何借口，包括安全安排或军事同盟进行核共享。

11. 更改使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理化的核理论：无核武器缔约国为了安全问题，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一直是该条约缔结以来的一个重要问题。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在其关于第七条那一章的第二段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并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我们深表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其战略防御理论里提出了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如美利坚合众国最近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显示在考虑扩大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这些武器。又如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防和安全战略概念》中提出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理性，并在促进和发展军事同盟的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维护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

12.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使核武器非法化：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指出：“既无习惯法也无传统国际法，特定授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因此，在此之前，核武器国家应认真避免，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仅仅拥有核武器也就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1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处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以及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问题的第一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认同非政府组织团体的建议，即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通过一项决定，禁止对任何非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坚信，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设立一个工作组，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

14. 禁止任何新型核武器的现代化和生产：为了解决无核武器国家对开发和部署新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关切，考虑通过一项决定，禁止任何新的核武器，特别是小型核武器的开发，生产和现代化，以及禁止在国内和国外建设任何新设施来开发、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便减轻对这些问题的关切，是为实现核裁军的一项紧迫的任务。核武器的开发和质量改进，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以及为了激进的反扩散目的确定新的目标选项，进一步削弱了裁军承诺。

15. 更改基于威慑的核理论：无论是战略或非战略核武器的任何削减，应在一个透明的，不可逆转的和可以经国际核查的方式下进行。不用说，削减核武器，永远不能替代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基本义务。作为第一步，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对其咄咄逼人的核态势审查作出真正的改变，和不再强调老核威慑理论，因为如在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方面缺乏进展，会进一步危及世界安全。

16. 在裁军措施方面增加透明度：核武器国家的核活动仍然缺乏透明度是令该条约缔约国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核武器国家应以标准格式定期报告裁军措施。

17. 有关联合国大会议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大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66/28号决议，其中它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对国际社会要求的这些措施，可视为 2015 年审议大会进一步阐述的基础。

18. 监测和报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的全面实施情况：全面实施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所重申的。应尽快通过加快谈判进程，并全面实施 13 个实际步骤系统，有系统地和逐步地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来证明该承诺。

19. 监测和报告 2010 年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的全面实施：目前迫切需要充分和及时履行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对“核裁军行动计划”第 5 号行动作出的承诺，以及加快导致核裁军步骤的具体进展，特别是通过：(a) 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我们吁请核武器国家就 2010《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 5 要求采取的步骤，提出全面的实质性报告。

20. 应将核裁军置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框架内：核裁军的目的应是在一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不应只限于双边和单方面裁减核战争。核武器国家对任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会妨碍这种减少。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停止它们进一步投资于其核武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现代化、升级、翻新、或延长的计划。

21. 停止和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国家和战略导弹防御系统的部署应停止。因为它可能引发新的军备竞赛，进一步发展先进的导弹系统，随后导致核武器数量的增加。按照大会第 66/27 号决议，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展开实质性工作。

22. 执行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至关重要，建立一种机制，以确保核武器国家消除核武器；在遵守核裁军义务方面的一切措施，是按照一个透明的、不可逆转的、可核查的方式进行。

23. 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核武器国家必须作为紧急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立即削减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直到它们完全被销毁。

24. 采取旨在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风险的各项措施：少数几宗泄露给媒体的潜艇事故消息，显示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真正危险的幅度，以及现有核武库对于人类的生存和环境带来的巨大挑战。2000 年以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核潜艇，包括 2008 年 5 月发生的 HMS Superb 的碰撞和故障，引起国际社会的重大关注，并对海洋环境构成巨大的风险。在此期间，HMS Triumph, HMS Trafalgar 和 HMS Tireless 发生了类似的灾难性事件。特别是在 2009 年 2 月，英国核潜艇 HMS Vanguard 和法国核潜艇 Triomphant 之间在大西洋发生的事故，引起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这些涉及核武器的意外事故，再次证明了国际社会要求通过全面实施该条约第六条，立即实现无核武库世界的正当性。

25. 召开联合国核裁军峰会：根据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存在一种义务，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真诚地追求可导致和完成能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当务之急是，尽早召开一个关于确定消除核武器的方法和手段的联合国核裁军峰会，以便就在一个具体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协议，以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将其销毁。

26.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达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如果这些区域的设立无一例外地遍布世界各地，尤其是欧洲和中东地区；和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撤消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所有违反这些地区无核地位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在这方面，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摒弃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政策，不再单方面支持中东唯一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作为在该地区创造这样一个区域的唯一障碍，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压力，令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系统下。

27. 支持不结盟运动通过的行动计划：我们支持由不结盟运动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的行动计划，即 NPT/CONF.2015/PC.II/WP.14 号文件中所载的，在指定的时间框架内消除核武器。